



丹麦国王公园集体炼功 法轮功学员传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七月，丹麦首都哥本哈根骄阳似火，来自欧洲二十七个国家法轮功学员在这著名的文化古都举办系列活动。大法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修炼达到身心健康。法轮功学员希望把法轮大法的美好，“真善忍”的理念

传递给各方民众。

坐落在市中心的国王公园，是哥本哈根法轮功学员平时集体炼功的地方。自一九九八年建立以来到今天，寒来暑往，风雨无阻已经走过了十五个年头。七月二十日迎来了多个国家的学员一起集体炼功，用炼功的

形式呼吁向人们展示大法的美好和祥和，同时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这些法轮功修炼人来自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族裔，不同的年龄，不同的文化教育，不同的修炼路，然而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心声：“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

难中救人，大法徒正在展现天地间最崇高的美

【明慧网】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以修炼“真、善、忍”为至高境界的法轮大法开始在神州大地上洪传时，其祛病健身的神奇效果和提升精神道德的美好境界，立即受到广大民众的青睐，那些率先得到这部高德大法，走上返本归真大道的人们，内心充满无比欣喜和感恩，许多人因此百病顿除，许多人心性得以提升，许多家庭真心感动。法轮大法很快在大陆洪传开来，几年间，修者已逾亿万之众。给中华民族道德塑建带来了生机希望。

但法轮功的快速传播却引起了中共的恐慌和仇恨，相比之下，中共“假恶斗”的暴力理论，显的异常丑陋和不正。中共在 1999 年 7.20 发动迫害狂潮，并一直持续至今十四年。

巨难发生后，法轮功学员没有气馁退缩，也没有揭竿而起以恶制暴，而是走上了和平理性讲真相反迫害之路，面对全身武装的中共恶党，这些手无寸铁的善良人，每前进一步，



何其艰难！但他们没有退缩犹豫，他们就是要用真相打开身边每一个人的心灵良知，就是要用真相唤回迫害者的人性，就是要用真相救度被中共谎言毒害的广大同胞。期间，大法弟子经受的生死魔难，做出的巨大付出，大地为之泣诉，皇天为之见证！

有人说他们是弱势群体，可他们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将法轮功弘传到

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将《转法轮》书籍翻译成近四十种文字盛传海内外，得到海内外政府政要等给予的各种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三千多项，使得许多国家的主流社会对法轮功格外青睐和敬重，纷纷在自己国度或城市里，设立了“李洪志大师日”、“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周”，“法轮大法月”，加拿大则成立了“国会法轮功之友”。法轮功创始人则获得了许多国内外大奖和荣誉称号。试问：自古到今，除了法轮功，有哪一个中国人和团体能给全人类带来如此的贡献而产生巨大的感召力和由此产生的超越国界、民族、时空的精神价值？

苦难中，他们擦干血泪，忍辱负重，一心要把同胞唤醒，处处展示出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光明；魔难中，他们舍生忘死，广传真相，炼就了金刚心境，塑造了人间不朽的道德丰碑，展现了天地间最崇高的美和最绚丽的人生！

【明慧网】当提到“善恶有报”的字眼时，一些中国人会很反感，特别是当中共警察接到这样的电话时，会非常生气，认为这是在骂人，诅咒。那么，这到底是不是骂人诅咒的话呢？

“善恶有报”来自于人们对宗教的认识。佛教讲生死轮回，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就是说，人为善会得到善的报应，所谓好报；人为恶，会得到恶的报应，所谓恶报。报应是一个中性词，泛指一件事情的结果。佛教宣传报应之说的目的无非是教人向善，去追求好的报应，不要作恶，那会带来不好的报应。而在那些警察的耳中，报应等于恶报，就认为是骂人和诅咒了，其实是对报应一词的误解。

从现代科学角度来看，“善恶有报”也是符合逻辑的。一件事情的发生总会有它的前因后果，譬如种一棵树，将来可以乘凉；偷个井盖，行人会掉进井里。这就是善与恶的表现带来的不同结果。只是现代科学所认识的事物之间的因缘关系，限于我们能够知道的时间和空间，而佛教中论述的因果关系，不局限于这个时空，还存在更大更广的时空之中，这样我们人类就认识不到了，也不相信了，现代科学局限了我们对事物因缘关系的认识。

古人总结历史的经验，得出“天理昭彰，报应不爽”的真理。即无论信与不信，知道与不知道，天理在制约着一切，不会因为人的不信，做坏事就没有恶报，不会因为人的不知，做好事就不给予善报。在下不妨讲一个现代故事，与君分享：



天理是公平的

几年前，王某因为修炼法轮功被中共恶警迫害，即将要被非法判刑。未修炼法轮功的张某认识王某，对王某的为人印象很好。无意中，张某听到时任该县法院院长的好朋友要给法轮功学员王某非法判刑，就劝院长朋友说：“那个人可好啦，抓她干啥，放了吧！”法院院长见张某说的这样恳切，又是好朋友说情，就听从意见，放了王某。王某并不知道张某说情之事，张某也没在意，这件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张某的妻子身体不好，得了绝症，已经病入膏肓，医生已经无能为力，劝张某准备后事。张某见妻子时日不多，就提议两人照相留念，算是临终前的一点慰藉吧！两人坐在一起，闪光灯一闪，照出来的照片却花了一片，两人的头部空白处好像有什么东西，却看不清楚。再照一张吧，还是一片花。这么扫兴，没办法，照相的事情只好作罢。可是，张某的妻子自打照相后，病情却一天天的好起来了，最后竟然恢复正常了。虽然医生也没法解释，但病好了比啥都强，两人也就没有多想。

老吕是张某的亲戚，假期回老家

看望张某，问起他妻子的情况，本来以为人一定是死了，劝慰劝慰，没想到张某说人好了。老吕替他们高兴啊，绝症之人捡回一条命，真是难得啊。张某谈到临终照相之事，老吕拿过照片一看，仔细观察，这不是莲花吗！原来两人头部空白处的花是一朵大莲花。老吕暗暗称奇，不明所以。

慢慢地两人聊到法轮功被中共迫害的事情，张某就谈到给王某说情的往事。老吕至此才知道原因，高兴地告诉张某，你是得好报了啊！保护法轮功学员这可是积德的大好事啊！张某听老吕这么一说，才明白是自己的善行救了妻子一命。

往往人们听到“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就认为是法轮功学员为了寻求世人的保护，而说的一句冠冕堂皇的话，孰不知这是千真万确的天理。本人听到上面这个故事也是十分惊奇。张某并不了解法轮功，也没听过帮助法轮功会有好报的话。只是出于道义，出于对王某人格的好感而帮助王某。可是天理不会因为张某的不知道，而不赐予好报。也许这就是天理的公平之处吧！

天理不会因为人的信与不信而改变它的公平，报应也不会因为人的知与不知而改变它的结果。行善必有好报应，行恶必有坏报应。那些不信报应之人，遇到挫折与磨难时，不妨多问几个为什么。特别是现在仍然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们，为什么加入“610办公室”的人死的那么多？为什么强奸者会得癌症？为什么别人不应该有的坏事，却发生在自己身上？

天理是公平的，神是慈悲的。做小坏事会有小报应，那是告诉人要改过；做大坏事会有大报应，那是告诉人做错了事要偿还；当人做了更大的坏事时，面临的也许是失去生命乃至更大的惩罚，祸及子孙。当人走到这一步时，后悔晚矣！（文/敬纸）

请关注

发生在厦门的迫害

朱风玲、李桂英等法轮功学员仍在厦门被非法关押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被福建厦门市思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的朱风玲、李桂英、栾风杰（或是郭风杰）三名女性法轮功学员，至今仍被绑架关押。其中朱风玲是牡丹江人，三十多岁，大学学历，七二零前在中学期间得法，通过考学到厦门市工作。因家属都在东北，本地没有亲属，在此呼吁善良的人们，请您伸出援手共同制止迫害。

